

## 對政府應辦的統計有無作整體性的考慮和系統化的規劃？

答：

政府施政範圍廣泛，為釐清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據統計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，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，以滿足公私部門對政府統計之需求。